

## 中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依據： <u>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</u>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之助學金實施內容，訂定<u>中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</u>。</p>	<p>一、依據： 本校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之助學金實施內容，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依本校法規格式修正。</p>
<p>二、申請資格：</p> <p><u>(一) 申請對象：</u>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本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(不含碩專班學生及延肄生)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：</p> <p><u>1. 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90 萬元、碩博士學生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。</u></p> <p><u>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(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，得檢附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審核認定)。</u></p> <p><u>3. 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</u></p> <p><u>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)。</u></p> <p><u>(二) 前款家庭年所得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，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：</u></p> <p><u>1. 學生未婚者：</u></p> <p><u>(1) 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</u></p>	<p>二、申請資格：</p> <p>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本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(不含碩專班學生及延肄生)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：</p> <p>(一)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。</p> <p>(二)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(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，得檢附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審核認定)。</p> <p>(三)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<u>(計列人口：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)</u>。</p> <p>(四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</p>	<p>1. 依據 105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74270 號及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538 號函修正劃線部分文字。</p> <p>2. 配合新增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類別，增定該類別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之排除條件。</p> <p>3. 修正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及特殊情形處理原則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														
<p><u>(2)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 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 計。</u></p> <p><u>2.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 計。</u></p> <p><u>3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 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</u></p> <p><u>(三) 前款之學生未婚者因父母 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 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 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 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 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 護人免予合計。</u></p>																	
<p>三、申請限制：</p> <p>(一)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 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除就讀 學士後學系者外，不得重複申 領。</p> <p>(二)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或農<u>業部</u> 等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不得 申請本項助學金。</p>	<p>三、申請限制：</p> <p>(一)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 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除就讀 學士後學系者外，不得重複申 領。</p> <p>(二)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或農<u>委會</u> 等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不得 申請本項助學金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調 整，修正「農委會」 名稱為「農業部」。</p>															
<p>四、補助金額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75 1254 630 2004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183 1265 359 1366">家庭年所得</th> <th colspan="2" data-bbox="359 1265 622 1366">每年補助金額 (新臺幣)</th> </tr> <tr> <th data-bbox="183 1366 359 1478">級距</th> <th data-bbox="359 1366 494 1478">學士班 學生</th> <th data-bbox="494 1366 622 1478">碩博士 學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183 1478 359 1579">30 萬以下</td> <td data-bbox="359 1478 494 1579" rowspan="4">20,000 元</td> <td data-bbox="494 1478 622 1579">35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183 1579 359 1736">超過 30 萬 ~40 萬以 下</td> <td data-bbox="494 1579 622 1736">27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183 1736 359 1904">超過 40 萬 ~50 萬以 下</td> <td data-bbox="494 1736 622 1904">22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183 1904 359 2004">超過 50 萬 ~60 萬以</td> <td data-bbox="494 1904 622 2004">17,000 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家庭年所得	每年補助金額 (新臺幣)		級距	學士班 學生	碩博士 學生	30 萬以下	20,000 元	35,000 元	超過 30 萬 ~40 萬以 下	27,000 元	超過 40 萬 ~50 萬以 下	22,000 元	超過 50 萬 ~60 萬以	17,000 元	<p>四、補助金額</p> <p><u>(一) 第一級：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 以下，每人每學年補助 35,000 元。</u></p> <p><u>(二) 第二級：家庭年所得 30 至 40 萬元間，每人每學年補助 27,000 元。</u></p> <p><u>(三) 第三級：家庭年所得 40 至 50 萬元間，每人每學年補助 22,000 元。</u></p> <p><u>(四) 第四級：家庭年所得 50 至 60 萬元間，每人每學年補助 17,000 元。</u></p> <p><u>(五) 第五級：家庭年所得 60 至 70 萬元間，每人每學年補助 12,000 元。</u></p>	<p>將學士班補助級距 分為二級，依其補助 金額為 15,000 元或 20,000 元，碩博士學 生則無修正，酌修表 格呈現方式及文字， 並刪除第一級至第 五級欄位，逕以家庭 年所得分級。</p>
家庭年所得	每年補助金額 (新臺幣)																
級距	學士班 學生	碩博士 學生															
30 萬以下	20,000 元	35,000 元															
超過 30 萬 ~40 萬以 下		27,000 元															
超過 40 萬 ~50 萬以 下		22,000 元															
超過 50 萬 ~60 萬以		17,000 元															

修正條文			現行條文	說明
下				
超過 60 萬 ~70 萬以 下		12,000 元		
超過 70 萬 ~90 萬以 下	15,000 元	無		
<p>五、補助範圍：</p> <p>(一)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</p> <p>(二)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<u>且下學期未復學者</u>，不予核發；<u>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，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，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</u>；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</li> <li>2.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，<u>下學期</u>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</li> <li>3.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，<u>下學期不再就學者</u>，核發<u>二分之一</u>補助金額。</li> <li>4. 學生<u>完成上學期學業後</u>，<u>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</u>，核發<u>二分之一</u>補助金額。</li> </ol>			<p>五、補助範圍：</p> <p>(一)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</p> <p>(二)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不予核發；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</li> <li>2.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</li> <li>3.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 <u>1/2</u> 補助金額。</li> <li>4.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，核發 <u>1/2</u> 補助金額。</li> </ol> <p>(三)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該學年度</p>	<p>增訂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，仍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之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以茲明確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(三)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。</p>	<p>實際繳納數額。</p>	